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游泳校隊選訓辦法

- 一、實施目標：為提昇運動風氣，加強運動技能培養運動人才，為校爭榮譽，以達成五育均衡發展之理想。
- 二、實施依據：本校游泳校隊組訓實施計劃。
- 三、選拔對象：本校在籍學生，一至三年級男女，具自、仰、蛙、蝶任一式游完25公尺之能力者，四~六年級具自仰蛙蝶任兩式50公尺能力者，擇優錄取。
- 四、實施原則：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依學生自由意願，經家長、級任導師同意後，參加公開甄選。
- 五、訓練時間：每週一~四07：00-08：30，每週五07:00~07:50。各項進程及訓練份量，由團隊教練安排，請家長給予必要之督促及支援。
- 六、報名方式：填好同意書，在**115/03/13(週五)**前送體育組張芳旗組長。
- 七、甄選時間：**115/03/18(週三)**上午7:50點游泳池集合參加選拔，不另行通知。
- 八、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甄選後**115/03/19(週四)**公告於學校網站。
- 九、甄選上新進隊員後正式成為隊員前有一個月適應期，之後無正當因素不得在學期中退隊。入隊隊員須遵守龍安國小泳隊組訓計畫暨泳隊家長後援會章程相關規定，歡迎隊員家長熱心參與家長後援會志工服務。
- 十、若有相關疑問，逕洽學務處體育組張組長或黃愷婕老師詢問，連絡電話：2363-2077轉724。

參加游泳校隊選拔同意書

班級	姓名	電話
年 班		
家長電子郵件		手機

註：茲同意提供家長聯繫資料予游泳校隊家長後援會做為隊務聯繫使用。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年 月 日